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訴訟代理人　易言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寶蓮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9 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7,034 元，應徵裁判費9,4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旻玲